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建宇
電話：(06)2991111#1127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en_052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0948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109年3月19日府人考字第1090362238號函有關疫情期間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以下簡稱各類人員）出國相關差勤管理事項，修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COVID-19一級指揮中心111年7月21日第108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旨揭本府函說明三有關依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訂定之出國規範停止適用。請各機關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規定，疫情期間各類人員平日、假日出國均應事前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並由各機關審慎評估後予以准駁。
- 三、至因公出國部分，仍依原申請程序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一)、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二)、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